

水利电力部标准汇编

水利水电工程 8
工程管理

水利电力出版社

118

水利电力部标准汇编

水利水电工程 8

工程管理



水利电力出版社

水利电力部标准汇编
水利水电工程8
工 程 管 理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00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90册 定价4.10元

ISBN 7-120-00593-6/TV·196

出版者的话

我社根据当前水利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征得有关领导部门的同意，将已颁发的、现仍在继续使用的水利电力部（包括原电力工业部和原水利部）以及由水利电力部制定经国家有关单位批准的（水电版）标准（包括规程、规范、规则、导则、规定、条例等），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三个专业汇编成册，陆续出版。

本《汇编》所收入的各种标准，均按现行版本汇集，凡计量单位与法定计量单位不一致的，采用加页下注或给出对照表的方式，作为过渡措施。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87年7月

表 1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换算表

量的名称	量的符号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备注
长 度	$l, (L)$	米 *海里 *市尺	m n mile ft [市尺]	SI基本单位 $1\text{mile} = 1852\text{m}$ 1[市尺] = 1/3m
质 量	m	千克(公斤) *吨 *市斤	kg t kg [市斤]	SI基本单位 $1t = 10^3\text{kg}$ 1[市斤] = 0.5kg
时 间		秒 *分 *小时 *天,(日)	s min h d	SI基本单位 $1\text{min} = 60\text{s}$ $1\text{h} = 3600\text{s}$ $1\text{d} = 86400\text{s}$
电 流	I	安[培]	A	SI基本单位
热力学温度	T	开[尔文]	K	SI基本单位
物质的量	n	摩[尔]	mol	SI基本单位
发光强度	$I_v (I_v)$	坎[德拉]	cd	SI基本单位
平 面 角	$\alpha, \beta, \gamma,$ θ, φ 等	弧度 *[角]秒 *[角]分 *度	rad ($''$) ($'$) ($^\circ$)	SI辅助单位 $1'' = (\pi/648000)\text{rad}$ $1' = (\pi/10800)\text{rad}$ $1^\circ = (\pi/180)\text{rad}$
立 体 角	Ω	球面度	sr	SI辅助单位
面 积	$A, (S)$	平方米 *把恩	m^2 b	SI导出单位 $1b = 10^{-4}\text{m}^2$
体 积	V	立方米 *升	m^3 $L, (L)$	SI导出单位 $1L = 1\text{dm}^3 = 10^{-3}\text{m}^3$
速 度	$u, v, w,$ c	米每秒 *节	m/s kn	SI导出单位 $1\text{kn} = 1\text{nmile/h}$ $= (1852/3600)\text{m/s}$

续表

量的名称	量的符号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备注
加速度	a	米每三次方秒	m/s^3	SI导出单位
压强		帕[斯卡] *巴 *标准大气压 *毫米汞柱 *千克力每平方厘米 *工程大气压 *毫米水柱	Pa bar atm mmHg kgf/cm ² at mmH ₂ O	SI导出单位 $1\text{bar} = 10^5 \text{ Pa}$ $1\text{atm} = 101325 \text{ Pa}$ $1\text{mmHg} = 133.322 \text{ Pa}$ $1\text{kgf/cm}^2 = 9.80665 \times 10^4 \text{ Pa}$ $1\text{at} = 9.80665 \times 10^4 \text{ Pa}$ $1\text{mmH}_2\text{O} = 9.806375 \text{ Pa}$
物质B的浓度	C_B	摩[尔]每立方米	mol/m^3	SI导出单位
[动力]粘度	$\eta, (M)$	帕[斯卡]秒 *泊	$\text{Pa}\cdot\text{s}$ P	SI导出单位 $1\text{P} = 0.1 \text{ Pa}\cdot\text{s}$
运动粘度	ν	二次方米每秒 *斯[托克斯]	m^2/s st	SI导出单位 $1\text{st} = 10^{-4} \text{ m}^2/\text{s}$
频率	$f, (v)$	赫[兹]	Hz	SI导出单位
转速	n	每秒 *转每分	s^{-1} r/min	SI导出单位 $1\text{r/min} = (1/60)\text{s}^{-1}$
能量	$W, (A)$	焦[耳]	J	SI导出单位
功热	$E, (W)$	*电子伏 [特]	ev	$1\text{ev} \approx 1.6021892 \times 10^{-19} \text{ J}$
	Q	*千瓦小时 *卡[路里]	kW·h cal	$1\text{kW}\cdot\text{h} = 3.6 \times 10^6 \text{ J}$ $1\text{cal} = 4.1868 \text{ J}$
		*尔格 *千克力米	erg kgf·m	(卡指国际蒸汽表卡) $1\text{erg} = 10^{-7} \text{ J}$ $1\text{kgf}\cdot\text{m} = 9.80665 \text{ J}$

续表

量的名称	量的符号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备注
光 照 度	$E, \langle E_s \rangle$	勒[克斯] *辐照度	lx phot	SI导出单位 $1\text{phot} = 10^4 \text{lx}$
摄氏温度	t, θ	摄氏度	°C	SI导出单位
功 率	P	瓦[特] *[米制]马力	W	SI导出单位 $1\text{马力} = 735.49875\text{W}$
电 荷	Q	库[仑]	C	SI导出单位
电 位	V, φ	伏[特]	V	SI导出单位
电 压	U			
电 动 势	E			
电 容	C	法[拉]	F	SI导出单位
电 阻	R	欧[姆]	Ω	SI导出单位
电 导	G	西[门子]	S	SI导出单位
磁 通 量	Φ	韦[伯] *麦克斯韦	Wb Mx	SI导出单位 $1\text{Mx} \triangleq 10^{-8} \text{Wb}$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B	特[特斯拉] *高斯	T Gs, G	SI导出单位 $1\text{Gs} \triangleq 10^{-4} \text{T}$
力 重 力	F W, (P, G)	牛[顿] *达因 *千克力, (公斤力) *吨力	N dyn kgf tf	SI导出单位 $1\text{dyn} = 10^{-5} \text{N}$ $1\text{kgf} = 9.80665 \text{N}$ $1\text{tf} = 9.80665 \times 10^3 \text{N}$
密 度	ρ	千克每立方米	kg/m³	SI导出单位

注 *为应废除的常见计量单位;

△为非国际单位制的单位;

其他为SI单位。

目 录

出版者的话	
常用法定计量单位换算表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SLJ705-81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水库编制定员标准	9
第三章 水电厂编制定员标准	18
第四章 灌区编制定员标准	31
第五章 河道堤防编制定员标准	38
第六章 水闸编制定员标准	43
第七章 机电排灌站编制定员标准	48
附录一 船闸编制定员标准	52
附录二 水利工程管理的主要技术工种	54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与会计制度(试行)	56
第一篇 财 务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61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61
第四章 流动资产管理	63
第五章 生产收入管理	65
第六章 生产成本管理	66
第七章 财务包干结余管理	66
第八章 专用基金管理	67

第九章	事业费专款管理	68
第十章	附 则	69

第二篇 会 计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76
第二章	会计科目	78
第三章	会计凭证和帐簿	100
第四章	会计报表	114
第五章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34
水库工程管理通则SLJ702-81		179
第一章	总 则	183
第二章	管理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184
第三章	检查观测	186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86
第二节	检 查	188
第三节	观 测	189
第四章	养护修理	191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91
第二节	养护修理	192
第五章	调度运用	195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95
第二节	防洪运用	197
第三节	兴利运用	199
第四节	闸门启闭	200
第五节	工作制度	201
第六章	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	202
第七章	经营管理	203
第八章	安全保卫	204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205
水闸工程管理通则SLJ704-81	207
第一章 总 则	211
第二章 管理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212
第三章 检查观测	214
第四章 养护修理	218
第五章 控制运用	221
第六章 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	224
第七章 经营管理	225
第八章 安全保卫	226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226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SLJ703-81	227
第一章 总 则	231
第二章 管理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231
第三章 堤防管理	234
第四章 河道湖泊管理	238
第五章 防汛	240
第六章 绿化与经营管理	241
第七章 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	243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244
土坝观测资料整编办法SLJ701-80	245
第一章 总 则	249
第二章 整编工作	250
第三章 考证资料	252
第四章 观测成果	257
第五章 资料的审查与刊印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部标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编制定员试行标准

SLJ 705-81

主编部门：水利部劳动工资司

水利部农田水利局

水利部工程管理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试行日期：1981年6月1日

水利出版社

1981 北京



水利部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编制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

(81)水劳字第22号

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长办、黄委、淮委、珠委、海委、丹江口、潘家口水利枢纽管理局:

为了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62号文指示精神,现制定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自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希在试行中及时总结经验,以便在适当时候补充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

编 制 说 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62号文《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水利工程管理“有关人员设置和管理制度，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办法”。根据这一要求，结合当前加强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需要，一九八〇年九月水利部召开了制订《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座谈会。

会议认为，编制定员标准是加强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改善劳动组织、合理配备人员的依据。它对建立与健全岗位责任制，保持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建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有着重要意义。一九六四年原水利电力部曾制订过《水电厂定员标准》草案，以后因十年内乱，未能完成。与会同志一致认为抓紧制订这个标准，对于扭转管理单位长期以来用人无定员、劳动无定额、岗位无责任的状况，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经会议讨论，草案制订工作决定分准备工作、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拟定草案等步骤进行，并统一制订了典型调查提纲和面上调查表格。

草案制订工作由水利部劳动工资司、农田水利局和工程管理局共同主持，并邀请了淮委、黄委、海委和内蒙、山东、安徽、湖北、河南、四川、广东、陕西、湖南、江苏等省（区）水利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的二十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历时四个月。其间共分成六个小组，分赴十一个省的一百一十五个基层工程管理单位（包括水库二十五处、灌区

十九处、电站二十二处、水闸三十九处、堤防二十六处)进行典型调查，并取得了四百五十八处工程的面上调查报表，提出了水库与电站、水闸与堤防、灌区三项典型调查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原水利电力部《水电厂定员标准》草案和一九七九年《甘肃省水力发电厂编制定员标准》草案，经过系统分析和反复测算，拟定了本标准试行草案(讨论稿)。

一九八一年二月将本标准试行草案(讨论稿)印发至各流域机构和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征求意见，并于三月召开了由各流域机构和部分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讨论会，经反复修改后，提出本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1.0.01条 为了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建立与健全岗位责任制，保持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改善劳动组织，合理配备管理职工，建立工程管理的正常秩序，尽快扭转管理单位用人无定员、劳动无定额、岗位无责任的状况，使劳动管理有章可循，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特制订本标准。

第1.0.02条 本标准是水利工程基层管理单位制定定员、编制劳动计划的依据。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各地的经济水平、管理水平不同，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各流域机构，可对本标准未尽内容制订补充规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用本标准时，应结合本单位的管理任务、生产条件，通过对现有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的研究分析，并在充分考虑到各种节约人力的措施基础上，拟定本单位的定员方案。拟定方案时，要普遍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使定员方案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做到先进合理。

第1.0.03条 为了适应各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对人员配备了适当幅度。对当前实有人数低于本标准下限、各项工作开展亦较好的，应巩固成绩，总结经验，继续提高。对高于本标准上限的，要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逐步达到限内水平。

第1.0.04条 为了加强职工的政治业务学习、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考虑到生产人员的病、事、探亲和女职工产假等一般正常缺勤情况，可适当配备预备人员。预备人员的

比例，生产人员（应减去女职工数）及女职工各按其总数的5%配备。

第1.0.05条 各工程管理单位的党、团、工会及纪律检查等人员，应按中央或地方党委对政工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按职工总数的1.5~2.5%配备。政工人员纳入管理人员项内。

第1.0.06条 水文站人员根据规定属于国家基本站网的，由各地水文总站配备；不属于基本站网的，由工程管理单位配备，业务上接受地方水文总站的指导。

第1.0.07条 为了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所辖水土资源、机电设备等的综合利用，本标准设置了综合经营的职能机构与管理人员。综合经营的生产人员应根据开展生产的项目、经营方式等实际情况，参考有关部门的规定，由管理单位自行拟定定员，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另列编制。

第1.0.08条 在特殊情况下，除按本标准定员外需要增加人员，或因工程管理条件变化和经营方式改变，必须增减人员时，由工程管理单位提出定员意见，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第1.0.09条 群管人员不列入编制，需要群管组织和人员的，可按历史习惯，继续沿用。对季节性工作所需人员，不列入定员，根据需要可列入劳动计划，雇用临时工解决。

第1.0.10条 为了加强技术管理，在按本标准配备人员时，技术工人和技术干部占职工总数一般不应低于60%，其中技术干部一般不低于10%。要努力压缩非生产人员，充实工程管理第一线人员。

第1.0.11条 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内部协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对水工观测、工程维修、闸